

语音识别一体机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1215514291

甲方：武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武汉新仲荣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货物及金额

1.设备标准配置：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null)	采购单价(元)	采购金额小计(元)
语音识别一体机	智能媒体主机 (含语音庭审系统)	IFLY Matri V200	2	75,000	150,000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拾伍万元整(大写)¥ 150,000元(小写)。
本合同总价包括设备造价、原厂配件、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及安装调试费等所有含税费用，还应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

第二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 乙方所出售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
-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第三条 交货、安装及调试

- 交货时间：货物需在 2025-12-31 前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 交货地点：具体交货及安装地点 武汉仲裁委员会（甲方指定），乙方负责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等费用。

第四条 验收

- 甲方收货后按照国家制造计量法规定的出厂标准进行验收。
-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货物出厂给付用户的装箱单，原装产品合格证、说明书等常规资料各一份。
- 交货后 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及时安排货物的验收。

第五条 售后服务

-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乙方提供本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在质保期内发现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贬值处理：由甲方、乙方双方协议定价。(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质量及安全负责，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作出响应。

第六条 货款支付

-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交验合格后，采购人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采用公务卡（规定额度内）或授权转账方式办理支付。
- 采购人对支付方式有特别要求的，甲乙双方协商办理。